

藥盒醫學叢書

之三

傷寒論輯義

按

R252.2

4

藥盦醫學叢書之三

傷寒論輯義按卷二

武進惲鐵樵著

受業武進徐衡之江陰章巨膺參校

辨太陽病脈證并治中

太陽病項背強几几無汗惡風葛根湯主之

無汗。外臺作反汗不出四字。
玉函。外臺。風下有者字。

方云。無汗者。以起自傷寒。故汗不出。乃上篇有汗之反對。風寒之辨別也。惡風乃惡寒之互文。風寒皆通惡。而不偏有無也。魏云。其辨風寒亦重有汗無汗。亦不以畏惡風寒多少爲準。畏惡風寒。不過兼言互言。以參酌之云耳。

葛根湯方

葛根兩四

麻黃三兩去節

桂枝二兩去皮

生薑三兩切

甘草二兩炙

芍藥二兩

大棗

枚擘十二

右七味。以水一斗。先煮麻黃葛根。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

服一升。覆取微似汗。餘如桂枝法。將息及禁忌。諸湯皆仿此。

玉函。千金翼。似汗下有不須啜粥四

喫熱粥助藥發九字。

柯云。凡凡更甚於項強。而無汗不失爲表實。脈浮不緊數。是中於鼓動之陽風。故以桂枝湯爲主。而加麻葛以攻其表實也。葛根味甘氣涼。能起陰氣而生津液。滋筋脈而舒其牽引。故以爲君。麻黃生薑。能開玄府腠理之閉塞。祛風而去汗。故以爲臣。寒熱俱輕。故少佐桂芍。同甘棗以和裏。此於麻桂二湯之間。衡其輕重。而爲調和表裏之劑也。葛根與桂枝同爲解肌和裏之劑。故有汗無汗。下利不下利。皆可用。與麻黃專治於表者不同。東垣用藥分經。不列於太陽。而列於陽明。易老云。未入陽明者不可服。豈二子未讀仲景書邪。喻氏謂仲景不用於陽明。恐亡津液。與本草生津之說左矣。桂枝湯啜粥者。

因無麻黃之開。而有芍藥之歛。恐邪有不盡。故假穀氣以逐之。此汗生於穀也。徐云。前桂枝加葛根湯一條。其見證亦同。但彼云反汗出。故無麻黃。此云無汗。故加麻黃也。陶宏景曰。凡湯中用麻黃。皆先別煮兩三沸。掠去其沫。更益水如本數。乃內餘藥。不爾令人煩。鐵按今上海藥肆中。麻黃無論生炙。皆無沫。

太陽與陽明合病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

原注。一云。用後第四方。脈經。作太陽與陽明合病。而自

利不滯者。屬葛根湯證。千金翼注。一云。用後葛根芩連湯。

成云。傷寒有合病。有併病。本太陽病不解。併於陽明者。謂之併病。二經俱受邪。相合病者。謂之合病。合病者。邪氣甚也。太陽陽明合病者。與太陽少陽合病。陽明少陽合病。皆言必自下利者。以邪氣併於陰。則陰實而陽虛。邪氣併於陽。則陽實而陰虛。寒邪氣甚。客於二陽。二陽方外實。而不主裏。則裏氣虛。

故必下利。與葛根湯以散經中之邪。鑑云。太陽與陽明合病者。謂太陽之發熱惡寒無汗。與陽明之煩熱不眠等證。同時均病表裏之氣。升降失常。故下利也。治法解太陽之表。表解而陽明之裏自和矣。程云。合病之證。凡太陽之頭痛惡寒等證。與陽明之喘渴胸滿等證。同時均發。無有先後也。但見一證便是。不必悉具。併病亦如是看。仍須兼脈法斷之。明理論曰。太陽與陽明合病。必自下利。葛根湯主之。太陽與少陽合病。必自下利。黃芩湯主之。陽明與少陽合病。必自下利。大承氣湯主之。三者皆合病下利。一者發表。一者攻裏。一者和解。所以不同也。下利家。何以明其寒熱邪。且自利不渴屬太陰。以其藏寒故也。下利欲飲水者。以有熱也。故大便溏。小便自可者。此爲有熱。自利小便色白者。少陰病形悉具。此爲有寒。惡寒脈微自利清穀。此爲有寒。發熱後重。泄色黃赤。此爲有熱。皆可明其寒熱也。

鐵樵按。今人以發熱惡寒無汗者爲傷寒。發熱而渴有汗不惡寒者爲溫病。其起初發熱惡寒。旋卽不惡寒者。亦爲溫病。通常治以梔豉豆卷。不效。則繼進石斛。外邪因甘涼遏抑鬱不得達。遂成持久之局。無一病不須延至三候。惟至輕之症。不服藥亦自愈者。則梔豉可以奏效。其實皆合病也。仲景以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後人不知因時定名之故。又因誤解內經。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冬不藏精。春必病溫。數語首先鑄錯者爲王叔和序例中。寒毒藏於肌膚。冬月不卽病。至春發爲溫病。至夏則爲暑病。病暑者。熱極重於溫也。數語嗣後。千差萬錯。均從此始。內經中明明語人。凡熱病皆傷寒之類。反無人措意。妄造江南無正傷寒之論。而葛根因不曾用。慣反謂此藥能升肝陽。病家將信將疑。或竟有預告醫生。謂賤軀不宜葛根。於是三五日可愈之病。無有不延至數十日者。令人爲之呼冤不置。王叔和語。何以確知其誤。詳羣經見智錄。及溫病明理。

太陽與陽明合病。不下利但嘔者。葛根加半夏湯主之。

玉函。無太陽以下六字。接上條。

成云。邪氣外甚。陽不主裏。裏氣不和。氣下而不上者。但下利而不嘔。裏氣上逆而不下者。但嘔而不下利。與葛根湯以散其邪。加半夏以下逆氣。

葛根加半夏湯方。

葛根四

麻黃

三兩去節。玉函。作二兩。成本

甘草炙

二兩

芍藥兩

桂枝

二兩
去皮

生薑

二兩切。丹云。諸本並作三兩。是。

半夏洗

半升

大棗枚擘

右八味。以水一斗。先煮葛根麻黃減二升。去白沫。內諸藥。煮取三升。去滓。溫服一升。覆取微似汗。白。玉函作上。

汪云。愚以既云嘔矣。其人胸中能免滿逆之證乎。湯中半夏固宜加矣。而甘草大棗之甘。能不相礙乎。或云。方中止甘草二兩。大棗十二枚。已有生薑三兩。復加半夏半升。於嘔家又何礙。

太陽病桂枝證。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喘而汗出者。

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

原注促。
一作縱。

成云。桂枝證者。邪在表也。而反下之。虛其腸胃。爲熱所乘。遂利不止。邪在表。

則見陽脈。邪在裏。則見陰脈。下利脈微遲。邪在裏也。促爲陽盛。雖下利而脈促者。知表未解也。病有汗出而喘者。爲自汗出而喘也。卽邪氣外甚所致。喘而出汗者。爲因喘汗出也。卽裏熱氣逆所致。與葛根黃芩黃連湯散表邪。除

裏熱。汪云。成注虛其腸胃。此非腸胃真虛證。
乃胃有邪熱。下通於腸。則作泄也。 錢云。促爲陽盛。下利則脈不應促。

以陽邪熾盛。故脈加急促。是以知其邪尙在表而未解也。然未若協熱下利之表裏俱不解。及陽虛下陷。陰邪上結。而心下痞鞕。故但言表而不言裏也。

柯云。邪束於表。陽擾於內。故喘而汗出。利遂不止者。所謂暴注下迫。皆屬於熱。與脈弱而協熱下利不同。此微熱在表。而大熱入裏。固非桂枝芍藥所

能和厚朴杏仁所宜加矣。鑑云。協熱利二證。以脈之陰陽分虛實主治。固當矣。然不可不辨其下利黏穢鴨溏。小便或白或赤。脈之有力無力也。錫云。下後發喘汗出。乃天氣不降。地氣不升之危證。宜用參四逆輩。仲景用葛根黃芩黃連者。專在表未解一句。傷寒類方曰。促有數意。邪猶在外。尙未陷入三陰。而見沈微等證象。故不用理中等法。

鐵樵按。葛根芩連湯。乃常用之藥。如各注家說。幾令人彌所適從。近人畏葛根。謂是升藥。不可用。畏芩連。謂是苦寒。不可用。於是乞靈於豆卷。當表不表。病則傳裏。壯熱而渴。更乞靈於石斛。病毒爲甘涼遏抑。不能從汗解。因出白痞。從此節節與溫病條辨相合。傷寒論乃束之高閣。又豈知用藥一誤。病型隨變。此真千古索解人不得之事也。葛根之升。乃從肌腠升於膚表之謂。非從下上升之謂。病人往往先告醫生。謂我向有肝陽。請先生勿用柴胡急根。

或者病已退熱。頭或微暈。則歸咎於柴胡葛根。其有服解肌藥未卽退熱者。改延他醫。則必大罵柴胡葛根。而恣用石斛。病延至三候。無險不呈。病家終不知所以致此之由。則因時醫手筆。皆出一轍。彼此互相迴護故也。此真舉國皆飲狂泉。轉以不狂者爲狂之類。而西醫習與此輩較短長。反以爲中國醫術。不過爾爾。令人爲仲景呼冤不置。

詳脈促者。表未解也。兩語意思頗深。脈促卽促結代之促。脈搏有歇止者是也。脈所以促。正因下之不當。下之太驟。之故。脈之跳動。因心房之弛張。其弛張。最有程序。苟非脈管栓塞。閉鎖。不全。脈搏斷不至有歇止。然當表邪未解。正氣未衰。誤用瀉藥。邪欲陷而不得。欲出而不能。互相格拒。脈管中神經。因感非常劇變。弛張頓失常態。其氣遂亂。脈乃見歇止。此是促脈之眞相。然何以云表未解也。此句委實是表未陷也。之變詞。何以知之。假使表邪隨瀉藥。

而陷裏則成爲結胸或痞鞭或熱結上膈凡如此者其脈不促旣非因心病
節血或肝病卽神經過敏病二者均詳後而脈促此促脈乃暫局下藥太暴邪正互爭脈氣

因亂故也旣如此邪之內陷者不得入裏勢必還歸於表因此知表未解故云表未解句是表未陷之變詞喘而汗出者一句亦千古無人解得須知此節之文字當云太陽病醫反下之利遂不止脈促者表未解也葛根湯主之喘而汗出者表已解也葛根黃芩黃連湯主之何以知之表未解當用表藥傷寒之定例凡言表言汗皆指麻黃其桂枝葛根只是解肌藥不名爲表故知表未解之下當接葛根湯主之葛根湯有麻黃者也內陷有寒有實有熱喘而汗出者熱結上膈何以知是熱以用芩連知之卽證可以知藥卽藥可以知病亦傷寒之例故舒馳遠謂喘而汗出當用人參四逆輩張錫駒謂是天氣不降地氣不升真是夢囈絲毫不曾理會得傷寒讀法喘而汗出是表

已解。何以知表已解。因汗出字知之。觀無汗而喘麻黃湯主之。卽知無汗是表不解。因而推知有汗是表已解。又因而推知表未解之未字正對表已解說。惟其如此省去一句。讀者可以自明。否則不能省也。故知喘而汗出之下有表已解也。一句。

余旣解釋此節三復之。覺有至理。非如此不可。且亦甚平正。一望而可知者。不料成無己以下諸注家。言人人殊。只是搔不着癢處。諸公之拙。當爲仲景所不料。

後按。喘而不汗屬肺。故主麻黃。喘而汗出屬胃。故主本方。喘是肺家事。汗出而喘是傷寒之熱屬胃。因胃熱肺不得安而喘。須不是肺熱。

葛根黃芩黃連湯方。千金。外臺。作葛根黃連湯。

葛根半斤 甘草炙二兩 黃芩三兩 黃連兩

右四味以水八升先煮葛根減二升內諸藥煮取二升去滓分溫再服。
柯云君氣輕質重之葛根以解肌而止利佐苦寒清肅之芩連以止汗而除
喘用甘草以和中先煮葛根後內諸藥解肌之力優而清中之氣銳又與補
中逐邪之法迥殊矣。古方選注云是方卽瀉心湯之變治表寒裏熱其義
重在芩連肅清裏熱也。傷寒類方云因表未解故用葛根因喘汗而利故
用芩連之苦以泄之堅之芩連甘草爲治痢之主藥。

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

之

玉函。脈經。千金翼。身疼作身體疼。千金。惡風作惡寒。外臺。作傷寒頭疼腰痛。身體骨節疼。發熱惡寒。汗不出而喘。

柯云太陽主一身之表風寒外束陽氣不伸故一身盡疼太陽脈抵腰中故

腰痛太陽主筋所生病諸筋皆屬於節故骨節疼痛從風寒得故惡風風客於人則皮毛閉故無汗太陽爲諸陽主氣陽氣鬱於內故喘太陽爲開立麻

黃湯以開之。諸證悉除矣。麻黃八證。頭痛發熱惡風同。桂枝證無汗身疼同大青龍證。本證重在發熱身疼無汗而喘。本條不冠傷寒。又不言惡寒。而言惡風。先輩言麻黃湯主治傷寒。不治中風似非確論。蓋麻黃湯。大青龍湯。治中風之重劑。桂枝葛根湯。治中風之輕劑。傷寒可通用之。非主治傷寒之劑也。鐵按。此語甚無謂。

錢云。惡風雖或可與惡寒互言。然總是營傷衛亦傷也。何則。

衛病則惡風。營居衛內。寒已入營。豈有不從衛分而入者乎。故亦惡風也。

鑑云。無汗者。傷寒實邪。腠理密閉。雖發熱而汗不出。不似中風虛邪發熱而汗自出也。

丹云。本草經麻黃主治傷寒中風頭痛。病源候論曰。夫傷寒病者。起自風寒。入於腠理。與精氣分爭。營衛否隔。周行不通。病一日至二日。氣

在孔竅皮膚之間。故病者頭痛惡寒。腰背強重。此邪氣在表。發汗則愈。夫麻黃發汗。而主中風。既言傷寒。而又言起自風寒。乃傷寒中風。可互爲外感之。

稱亦不可鑿鑿以汗之有無。惡之風寒。傷之營衛。爲之差別也。

麻黃湯方

麻黃三兩
去節

桂枝二兩
去皮

甘草一兩
炙

杏仁七十節去皮尖

千金云
喘不甚。用五十個。

右四味。以水九升。先煮麻黃。減二升。去上沫。內諸藥。煮取二升半。去滓。溫服八合。覆取微似汗。不須啜粥。餘如桂枝法將息。

錢云。李時珍云。津液爲汗。汗即血也。在營則爲血。在衛則爲汗。夫寒傷營。營血內濁。不能外通於衛。衛氣閉固。津液不行。故無汗。發熱而憎寒。夫風傷衛。衛氣受邪。不能內護於營。營血虛弱。津液不固。故有汗。發熱而惡風。然風寒之邪。皆由皮毛入。皮毛者。肺之合也。肺主衛氣。包羅一身。天之象也。證雖屬於太陽。而肺實受邪氣。其證時見面赤。怫鬱。欬嗽。痰喘。胸滿諸證者。非肺病乎。蓋皮毛外閉。則邪熱內攻。而肺氣憤鬱。故用麻黃甘草。同桂枝引出營分。

之邪。達之肌表。佐以杏仁。泄肺而利氣。是則麻黃湯。雖太陽發汗重劑。實爲發散肺經火鬱之藥也。瀕湖此論。誠千古未發之祕。惟桂枝爲衛分解肌之藥。而能與麻黃同發營分之汗者。以衛居營外。寒邪由衛入營。故脈陰陽俱緊。陽脈緊則衛分受邪。陰脈緊則邪傷營分。所以欲發營內之寒邪。先開衛間之出路。方能引邪由營達衛。汗出而解也。後人有用麻黃而監之以桂枝。見節制之妙。更有馭六馬而執轡惟謹。恆虞其泛軼之說。豈理也哉。柯云。此方治風寒在表。頭痛項強。發熱身痛腰痛。骨節煩疼惡風惡寒無汗。胸滿而喘。其脈浮緊浮數者。此爲開表逐邪發汗之峻劑也。此湯入胃行氣於玄府。輸精於皮毛。斯毛脈合精。而溱溱汗出。在表之邪。其盡去而不留。痛止喘平。寒熱頓解。不煩啜粥而藉汗於穀也。其不用薑棗者。以生薑之性。橫散解肌。礙麻黃之上升。大棗之性。滯泥於膈。礙杏仁之速降。此欲急於直達。稍緩

則不迅。橫散則不峻矣。若脈浮弱汗自出者。或尺脈微遲者。是桂枝所主。非此方所宜也。又云。予治冷風哮。與風寒濕三氣成痺等證。用此方輒效。非傷寒一證可拘也。鑑云。庸工不知其制在溫覆取汗。若不溫覆取汗。則不峻也。遂謂麻黃專能發表。不治他病。孰知此湯合桂枝湯。名麻桂各半湯。用以和太陽流連未盡之寒熱。去杏仁加石膏合桂枝湯。名桂枝二越婢一湯。用以解太陽熱多寒少之寒熱。若陽盛於內。無汗而喘者。又有麻黃杏仁甘草石膏湯。以解散太陰肺家之邪。若陰盛於內。而無汗者。又有麻黃附子細辛甘草湯。以溫散少陰腎家之寒。金匱要略。以此方去桂枝。千金方。以此方桂枝易桂。皆名還魂湯。用以治邪在太陰。卒中暴厥。口噤氣絕。下咽奏效。而皆不溫覆取汗。因是而知麻黃湯之峻與不峻。在溫覆與不溫覆也。此仲景用方之心法。豈常人之所得而窺邪。外臺深師麻黃湯。療新久欬嗽。唾膿。